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藍恩玲

聯絡電話：02-27877435

傳真：02-33229527

電子信箱：ella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408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食字第1080022853號公告影本 (A21020000I108140889800-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9  
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9件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11011號 品名「“黃氏”感冒安糖漿」。

衛署藥製字第029928號 品名「活力賜壯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42950號 品名「“黃氏”上于舒利眠錠毫克  
(耐妥眠)」。

衛署藥製字第041374號 品名「“黃氏”止痛液15毫克/毫升  
(乙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29867號 品名「“黃氏”濕痛膠囊25毫克(口  
引口朵美洒辛)」。

衛署藥製字第029874號 品名「“黃氏”克痛能膠囊25毫克  
(待克菲那)」。

衛署藥製字第029860號 品名「“黃氏”醫濕痛寧膠囊50毫克

(可多普洛菲)」。

衛署藥製字第029929號 品名「“黃氏” 甲基荷爾蒙膠囊10公  
絲(甲基睪丸素)」。

衛署藥製字第029859號 品名「“黃氏” 可治淋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29934號 品名「“黃氏” 小兒咳熱康顆  
粒」。

衛署藥製字第029925號 品名「“黃氏” 治樂原口服液」。

衛署藥製字第035131號 品名「“黃氏” 安安感冒液」。

衛署藥製字第029935號 品名「“黃氏” 康泉口服液」。

衛署藥製字第029868號 品名「“黃氏” 止嗽液」。

衛署藥製字第029924號 品名「“黃氏” 風樂嗽錠」。

衛署藥製字第029850號 品名「“黃氏” 安舒達芬錠300毫克  
(乙醯胺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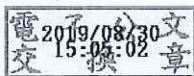
衛署藥製字第029927號 品名「“黃氏” 胃鎮樂錠」。

衛署藥製字第029873號 品名「“黃氏” 胃錠」。

衛署藥製字第029923號 品名「“黃氏” 治樂原糖衣錠」。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雲林縣衛生局

副本：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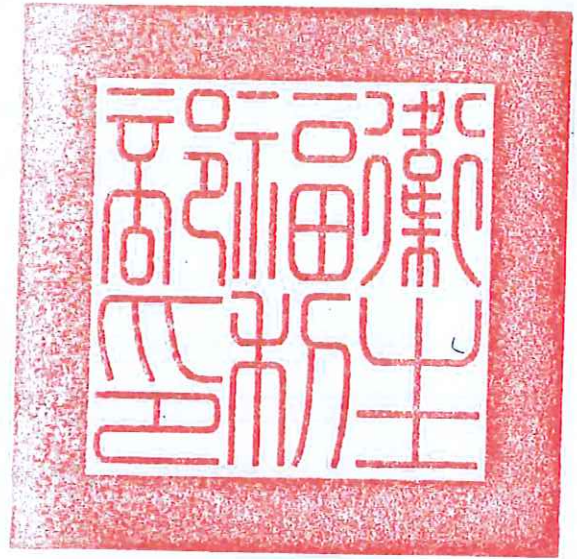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0022853號  
附件：



1080022853

主旨：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9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9件)

衛署藥製字第011011號 品名「“黃氏”感冒安糖漿」。

衛署藥製字第029928號 品名「活力賜壯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42950號 品名「“黃氏”上于舒利眠錠毫克  
(耐妥眠)」。

衛署藥製字第041374號 品名「“黃氏”止痛液15毫克/毫升  
(乙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29867號 品名「“黃氏”濕痛膠囊25毫克(口  
引口朵美洒辛)」。

衛署藥製字第029874號 品名「“黃氏”克痛能膠囊25毫克  
(待克菲那)」。

衛署藥製字第029860號 品名「“黃氏”醫濕痛寧膠囊50毫克

裝

訂

線

(可多普洛菲)」。

衛署藥製字第029929號 品名「“黃氏” 甲基荷爾蒙膠囊10公  
絲(甲基睪丸素)」。

衛署藥製字第029859號 品名「“黃氏” 可治淋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29934號 品名「“黃氏” 小兒咳熱康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29925號 品名「“黃氏” 治樂原口服液」。

衛署藥製字第035131號 品名「“黃氏” 安安感冒液」。

衛署藥製字第029935號 品名「“黃氏” 康泉口服液」。

衛署藥製字第029868號 品名「“黃氏” 止嗽液」。

衛署藥製字第029924號 品名「“黃氏” 風樂嗽錠」。

衛署藥製字第029850號 品名「“黃氏” 安舒達芬錠300毫克  
(乙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29927號 品名「“黃氏” 胃鎮樂錠」。

衛署藥製字第029873號 品名「“黃氏” 胃錠」。

衛署藥製字第029923號 品名「“黃氏” 治樂原糖衣錠」。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  
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  
(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

部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